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850,641.18 元，2017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6,111,501.80 元，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586,891,392.55 元。

公司 2017 年度盈利，但 2017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阅《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0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05月28日起施行。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分类项目（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中分别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04月17日